**在职人员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落实高检院、省市院提出的干警教育培训目标，结合我院干警学历教育状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历教育**

(一)研究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博士学位教育），是指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的干警，经组织同意，通过组织推荐培养、个人在职学习、离职学习等方式，取得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1.组织推荐培养

（1）组织推荐培养在职研究生学习对象为年龄在40周岁以下，从事检察工作5年以上，具有助理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的岗位能手等检察业务人才、百人计划人员、岗位导师结对人员、市院选聘的兼职教师、经高检院评选产生的“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监督办案能手”等人员或专业特殊需求且达到招生院校规定的入学条件，政治、业务素质强，有发展潜力的干警。

（2）组织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对象原则上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经高检院、省院评审认定的检察业务专家、专门人才；

经高检院评选产生的“十佳公诉人”、“十佳侦查监督办案能手”等；

在高检院、省、市院组织的检察业务竞赛中一、二等奖获得者；

（3）组织推荐培养在职研究生由部门提出推荐培养对象，并填写《组织推荐在职学习申请表》（见附件1），报政治部汇总，政治部审核后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院党组会研究确定。

（4）送培人员的迎考复习时间和平时学习时间，按培训院校的有关规定给予保证。送培人员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未能取得学历或学位的，之后不再推荐或同意其参加提升学历、学位教育。

2.个人在职学习

（1）个人在职学习是指不属于组织推荐培养，从事检察工作3年以上，符合报考研究生教育的干警，通过列入国民教育系列入学考试，可以在职攻读法律专业以及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专业学历或学位。报考研究生教育的干警须事先申请，经部门同意，填写《个人在职学习申请表》（见附件2），政治部进行资格审查和审批。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政治部备案。

（2）个人在职参加研究生学习，原则上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进行。平时以自学为主。经组织同意个人在职研究生学习的，除面授外，在入学考试和学期末考试前可以安排一周专门复习时间，费用自理。未经组织同意，自行在职参加研究生教育学习的，组织上不安排专门学习时间。

3.离职学习

（1）凡在本院工作满5年，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的干警可以报考研究生教育离职学习。报考人员必须事先向本部门领导报告，填写相关审批表，报政治部呈批。

（2）对报考研究生教育离职学习的人员，不专门安排入学考试复习时间，费用自理。

（3）报考研究生教育的人员被录取后，必须办理辞职手续。

(二)境外学历教育

境外学历教育，是指单位选送到境外具有我国承认资质的院校参加的研究生学位以上的学习。按照上级培训指标和选拔条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送培对象，报院党组会研究确定。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落实培训事宜并备案，协助办理出境手续。

**二、专业培训**

1.短期专业培训

（1）根据高检院、省市检察院及区有关部门分配的专业培训指标，由政治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送培对象，报院党组会研究确定。

（2）为适应岗位职能需要以及拓展知识结构而进行的短期业务素能培训，每年初由政治部统一拟定计划，经院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由各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政治部予以配合；全员性培训由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配合。

2.境外专业培训

政治部根据高检院、省市院及区有关部门分配的境外专业培训指标和市院检察人才的培养规划、选拔条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送培对象，报院党组会研究确定。政治部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出境前的BFT培训、落实培训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有关出境手续。

3.参加全国司法考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未取得检察官资格的干警应积极参加全国司法考试，努力取得初任检察官资格。政治部应依托以基础性培训、强化性培训、常效性培训为架构的司法考试培训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司法考试培训的组织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参加司法考试的干警经部门同意后，统一报院政治部备案，并通过上级遴选办法产生的脱产学习人员，每人原则上不超过二次。

4.外语培训

为提高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和处理涉外检察业务的能力，鼓励检察人员自学外语，按上级院要求有计划地选送人员参加BTF培训，对自学通过当年托福考试或取得雅思英语成绩6.0(含)以上的干警，优先安排参加境外培训。

**三、学习要求**

1.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单位和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检察干警提高学历和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对人员、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参加学习和培训的人员，平时应以自学为主，培训院校规定的上课(辅导)时间应给予保证，但当工作与学习发生矛盾时，学习应当服从工作，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2.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参加学习和培训的人员，要珍惜学习、培训机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单位、部门领导要对其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掌握他们在学习和培训中的表现并及时讲评。

3.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加学习的人员，要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工作实践，用理论指导实践，从而提高自身的检察业务水平和实际岗位技能。

**四、学费报销、工资待遇及其他规定**

1.经组织推荐培养的在职检察干警参加提升学历、学位教育，在每一学历、学位学习阶段只报销一次学习费用。

2.凡参加提升学历、学位教育的学费，应由个人先行垫付，待学习结束时，凭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报销。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自行承担学费。

3.学费报销标准

（1）研究生硕士学历、博士学位：报销学费50%；学习期间，在检察系统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文章，报销学费85%，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文章，报销学费100%。

（2）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报销学费50%；学习期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1篇学术文章（增刊除外），报销学费75%，发表2篇及以上的学术文章，报销学费100%。

（3）境外学历教育学费，原则上由单位承担。

4.在职人员报销研究生学历、学位学习费用后，5年内个人要求调离或辞职的，须全额返还组织承担的学习费用。

5.短期专业培训、境外专业培训、外语培训经费由单位承担，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6.脱产学习人员通过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凭本人参加培训的正式发票，可以报销5000元，其余培训费用一律自理。

7.在职人员培训期间，工资福利不变。离岗学习累计达20天者，当年视同已休假。

8.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政治部负责解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19日